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標準化
訴訟資料標準化
gl/hGwRLV
院
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第 2117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民事訴訟金字塔草案說明會 與法院、律師交流意見 期齊心推動
減免扶養弱老義務事件會議 強化司法、行政聯繫
最高法院：刑訴 95 條 1 項 1 款告知罪名 應含罪數
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一二審法院 8.1 全面上線
司法文化走廊 8.1 新展「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」
2,3 林大為／論勞動調解 —以酌定條款及提出方案為中心（下）
4 臺高院邀梁宏哲法官談貪污罪爭議及統一見解

攜手改革

民事訴訟金字塔草案說明會 與法院、律師交流意見 期齊心推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8 月 4 日舉辦「民事訴訟金字塔修正草案說明會」，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、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主持，邀請法官、律師與會，並聘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、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擔任講座，說明「民事訴訟金字塔修正草案」的研議歷程、制定重點。與會法官及律師公會代表討論熱烈，並就各界提出之建議交流意見，足見各方對此一民事訴訟重大變革之高度重視。

司法院表示，民事訴訟金字塔修正草案是在現有制度架構上，使當事人主張範圍之確定、證據調查之聲請、兩造之爭執事項等，均能集中於第一審程序；再加上專家參與程序、審理計畫及律師強制代理等配套措施，充實法院事實審程序；並輔以第二審嚴格續審及第三審達到嚴格法律審之措施，使各審級發揮應有功能，避免案件在不同審級間反覆更審，久久無法確定，以利民眾及時獲得民事確定裁判，實現自身權益，減輕訟累。

建構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司法改革的既定方向，早於 89 年、92 年修法時，已陸續完成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「堅實的事實審」、「第二審嚴格續審」、「第三審法律審」部分之基礎架構，本次修正，則是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。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改革已持續推動 20 年，本次草案正是回顧過去、檢討現狀、前瞻未來，所提出減輕人民訟累並促進訴訟經濟之高度可行方案。

司法院於 109 年、110 年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已陸續於法官學院、立法院公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研討會等場合說明草案制定重點，相信藉由持續的溝通說明，有助增進法官及律師對草案內容之瞭解。司法院亦期盼實務界與律師界能齊力合作，攜手完成金字塔訴訟制度之重要里程碑。

維護老人生活福利

減免扶養弱老義務事件會議 強化司法、行政聯繫

【本刊訊】為妥適處理弱勢老人保護安置所生問題，司法院 7 月 28 日召開「成年親屬間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作業諮詢會議」，邀集衛生福利部、地方政府、法扶基金會與法院代表，就維護弱勢老人維持生活之基本尊嚴權利、減輕司法及法律扶助資源負擔等議題，共同商討對策；並達成建立「行政司法溝通平台」之共識，期能更加落實老人福利新制的效能。

司法院說明，弱勢老人保護及安置所生費用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向其扶養義務者追償，因此產生老人訴請扶養義務者給付扶養費，或扶養義務者要求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訴訟。為減輕民眾訟累，老人福利法 109 年修正時，增訂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確認後，可減輕或免除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的規定；但修法後相關訴訟未減反增，司法院特召集會議研商對策，以實現立法目的。

衛福部代表指出，未來將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，建立「行政司法溝通平台」，另已訂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（範例）」及「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流程」，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據以落實行政先行精神，提升行政效能。法院與會代表則建議，應強化行政裁量機制、建立行政審查認定標準及作業流程、加強社工相關教育訓練等。

司法院表示，後續將善加利用「行政司法溝通平台」，強化溝通聯繫，避免民眾不必要的訴訟，實現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之立法目的。

統一刑事法律見解

最高法院：刑訴 95 條 1 項 1 款告知罪名 應含罪數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第 5 庭就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業務侵占等罪案件，關於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：『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』。所謂應告知或再告知之『罪名』，是否包括『罪數』在內？」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，因同院先前裁判就此見解有所歧異，經徵詢程序後已達採肯定說之統一見解，於 7 月 28 日作成該案之裁判。

該庭採肯定說（應包括告知「罪數」在內）之理由略以：

一、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罪名告知，係課予法院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。又所稱罪名變更者，除質的變更（罪名或起訴法條的變更）外，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形（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），事實審法院於罪名變更時，若違反此義務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於法有違。

二、該規定亦係被告之資訊請求權的具體實現。法院於依刑訴法相關規定新增或變更之罪名時，須隨時、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，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，確保其權益。

三、聽審權至少包含：請求資訊權、請求表達權、請求注意權。一般而言，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，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，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不利，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（請求資訊權），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（請求表達權），嗣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回應，被告方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，並足供上級審檢驗（請求注意權），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。

司法便民再提升

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一二審法院 8.1 全面上線

【本刊訊】為提供人民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，全國一、二審法院自 8 月 1 日起，全面實施民眾可以法院通知書、傳票上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，至自動報到機辦理報到。

司法院自 107 年起即研議電子報到之可行性，並著手規劃電子報到之軟硬體需求及相關配套措施，於 109 年 6 月指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先行試辦，並經與檢、辯交流討論獲得共識後，配合相關軟、硬體的建置，分 5 期於全國一、二審法院推行。新制施行後：

（一）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將印有 QR Code 與法院之報到處「編號」，持通知書掃瞄即可辦理報到，如果法院審判系統已登載當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也可以掃描身分證條碼方式，完成報到。自動報到處均設置於顯眼可見之處，有「自動電子報到區」及由工作人員協助之「輔助電子報到區」。另外，應受保護之人（如秘密證人、性侵被害人等），通知書或傳票將會指定法警室或其他處所，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二）完成自動電子報到後，自動報到機將顯示開庭位置，並提供語音播報，自動報到機亦會顯示「開庭進度查詢」QR Code，便利民眾查詢開庭進度。

（三）如法院審判系統已登載當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當事人可一次完成同一期日的多個庭期報到；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，當事人可留存 QR Code 供同一案件的各次庭期報到。

（四）鑑於律師使用頻率較高，另於 111 年 3 月建置律師數位 QR Code，與律師證書號碼結合產生律師個人專屬 QR code 進行報到。

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推行，有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司法效能，司法院日後亦將持續蒐集法院及使用者意見，持續優化系統功能，期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。

瞭解法制歷程

司法文化走廊 8.1 新展「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」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司法制度，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民眾及同仁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8 月 1 日起換展，展示主題為「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」，陳列包括：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、法院ニ於テ言渡シタル刑ノ執行指揮、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、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佈ノ件、臨時法院條例發布ノ件、法院條例中改正ノ件、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改正ノ件等珍貴史料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疫情期間，請遵守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），目的除在使參訪者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

司法院網站於「關於司法院／沿革及史料」項下，亦建置有相關介紹網頁，以圖文對照的方式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、臺灣的司法源流與演進，以及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、司法運作時態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院檔案、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文物及文書，歡迎線上瀏覽。